舊唐書/卷6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李綱　鄭善果　楊恭仁　皇甫無逸　李大亮 ◄

舊唐書
卷六十三
列傳第十三　封倫　蕭瑀　裴矩　宇文士及

► 高祖二十二子

封倫

封倫，字德彝，觀州蓨人。北齊太子太保隆之孫。父子繡，隋通州刺史。倫少時，其舅盧思道每言曰：「此子智識過人，必能致位卿相。」開皇末，江南作亂，內史令楊素往征之，署為行軍記室。船至海曲，素召之，倫墜於水中，人救免溺，乃易衣以見，竟寢不言。素後知，問其故，曰：「私事也，所以不白。」素甚嗟異之。素將營仁壽宮，引為土木監。隋文帝至宮所，見制度奢侈，大怒曰：「楊素為不誠矣！殫百姓之力，雕飾離宮，為吾結怨於天下。」素惶恐，慮將獲譴。倫曰：「公當弗憂，待皇后至，必有恩詔。」明日，果召素入對，獨狐後勞之曰：「公知吾夫妻年老，無以娛心，盛飾此宮，豈非孝順。」素退問倫曰：「卿何以知之？」對曰：「至尊性儉，故初見而怒，然雅聽後言。後，婦人也，惟麗是好，後心既悅，帝慮必移，所以知耳。」素嘆伏曰：「揣摩之才，非吾所及。」素負貴恃才，多所凌侮，唯擊賞倫。每引與論宰相之務，終日忘倦，因撫其床曰：「封郎必當據吾此座。」驟稱薦於文帝，由是擢授內史舍人。大業中，倫見虞世基幸於煬帝而不閒吏務，每有承受，多失事機。倫又托附之，密為指畫，宣行詔命，諂順主心。外有表疏如忤意者，皆寢而不奏。決斷刑法，多峻文深誣；策勳行賞，必抑削之。故世基之寵日隆，而隋政日壞，皆倫所為也。宇文化及之亂，逼帝出宮，使倫數帝之罪。帝謂曰：「卿是士人，何至於此？」倫赧然而退。化及尋署內史令，從至聊城。倫見化及勢蹙，乃潛結化及弟士及，請於濟北運糧，以觀其變。遇化及敗，與士及來降。高祖以其前代舊臣，遣使迎勞，拜內史舍人。尋遷內史侍郎。

高祖嘗幸溫湯，經秦始皇墓，謂倫曰：「古者帝王，竭生靈之力，殫府庫之財，營起山陵，此復何益？」倫曰：「上之化下，猶風之靡草。自秦、漢帝王盛為厚葬，故百官眾庶競相遵仿。凡是古冢丘封，悉多藏珍寶，咸見開發。若死而無知，厚葬深為虛費；若魂而有識，被髮豈不痛哉！」高祖稱善，謂倫曰：「從今之後，宜自上導下，悉為薄葬。」太宗之討王世充，詔倫參謀軍事。高祖以兵久在外，意欲旋師，太宗遣倫入朝親論事勢。倫言於高祖曰：「世充得地雖多，而羈縻相屬，其所用命者，唯洛陽一城而已，計盡力窮，破在朝夕。今若還兵，賊勢必振，更相連結，後必難圖。未若乘其已衰，破之必矣。」高祖納之。及太宗凱旋，高祖謂侍臣曰：「朕初發兵東討，眾議多有不同，唯秦王請行，封倫贊成此計。昔張華協同晉武，亦復何以加也！」封平原縣公，兼天冊府司馬。會突厥寇太原，復遣使來請和親，高祖問群臣：「和之與戰，策將安出？」多言戰則怨深，不如先和。倫曰：「突厥憑凌，有輕中國之意，必謂兵弱而不能戰。如臣計者，莫若悉眾以擊之，其勢必捷，勝而後和，恩威兼著。若今歲不戰，明年必當復來，臣以擊之為便。」高祖從之。六年，以本官檢校吏部尚書，曉習吏職，甚獲當時之譽。八年，進封道國公，尋徙封於密。蕭瑀嘗薦倫於高祖，高祖任倫為中書令。太宗嗣位，瑀遷尚書左僕射，倫為右僕射。倫素險詖，與瑀商量可奏者，至太宗前，盡變易之，由是與瑀有隙。貞觀元年，遘疾於尚書省，太宗親自臨視，即命尚輦送還第，尋薨，年六十。太宗深悼之，廢朝三日，冊贈司空，謚曰明。初，倫數從太宗征討，特蒙顧遇。以建成、元吉之故，數進忠款，太宗以為至誠，前後賞賜以萬計。而倫潛持兩端，陰附建成。時高祖將行廢立，猶豫未決，謀之於倫，倫固諫而止。然所為秘隱，時人莫知，事具《建成傳》。卒後數年，太宗方知其事。十七年，治書侍御史唐臨追劾倫曰：「臣聞事君之義，盡命不渝；為臣之節，歲寒無貳。苟虧其道，罪不容誅。倫位望鼎司，恩隆胙土，無心報效，乃肆奸謀，熒惑儲藩，獎成元惡，置於常典，理合誅夷。但苞藏之狀，死而後發，猥加褒贈，未正嚴科。罪惡既彰，宜加貶黜，豈可仍疇爵邑，尚列台槐！此而不懲，將何沮勸？」太宗令百官詳議，民部尚書唐儉等議：「倫罪暴身後，恩結生前，所歷眾官，不可追奪，請降贈改謚。」詔從之，於是改謚繆，黜其贈官，削所食實封。

子言道，尚高祖女淮南長公主，官至宋州刺史。倫兄子行高，以文學知名。貞觀中，官至禮部郎中。

蕭瑀

蕭瑀，字時文。高祖梁武帝，曾祖昭明太子，祖察，後樑宣帝。父巋，明帝。瑀年九歲，

封新安郡王，幼以孝行聞。姊為隋晉王妃，從入長安。聚學屬文，端正鯁亮。好釋氏，常修梵行，每與沙門難及苦空，必詣微旨。常觀劉孝標《辯命論》，惡其傷先王之教，迷性命之理，乃作《非辯命論》以釋之。大旨以為：「人稟天地以生，孰雲非命，然吉凶禍福，亦因人而有，若一之於命，其蔽已甚。」時晉府學士柳顧言、諸葛潁見而稱之曰：「自孝標後數十年間，言性命之理者，莫能詰詰。今蕭君此論，足療劉子膏肓。」煬帝為太子也，授太子右千牛。及踐祚，遷尚衣奉御，檢校左翊衛鷹揚郎將。忽遇風疾，命家人不即醫療，仍云：「若天假餘年，因此望為棲遁之資耳。」蕭後聞而誨之：「以爾才智，足堪揚名顯親，豈得輕毀形骸而求隱逸？若以此致譴，則罪在不測。」病且愈，其姊勸勉之，故復有仕進志。累加銀青光祿大夫、內史侍郎。既以後弟之親，委之機務，後數以言忤旨，漸見疏斥。煬帝至雁門，為突厥所圍，瑀進謀曰：「如聞始畢托校獵至此，義成公主初不知其有違背之心。且北蕃夷俗，可賀敦知兵馬事。昔漢高祖解平城之圍，乃是閼氏之力。況義成以帝女為妻，必恃大國之援。若發一單使以告義成，假使無益，事亦無損。臣又竊聽輿人之誦，乃慮陛下平突厥後更事遼東，所以人心不一，或致挫敗。請下明詔告軍中，赦高麗而專攻突厥，則百姓心安，人自為戰。」煬帝從之，於是發使詣可賀敦諭旨。俄而突厥解圍去，於後獲其諜人，云：義成公主遣使告急於始畢，稱北方有警，由是突厥解圍，蓋公主之助也。煬帝又將伐遼東，謂群臣曰：「突厥狂悖為寇，勢何能為？以其少時未散，蕭瑀遂相恐動，情不可恕。」因出為河池郡守，即日遣之。既至郡，有山賊萬餘人寇暴縱橫，瑀潛募勇敢之士，設奇而擊之，當陣而降其眾。所獲財畜，咸賞有功，由是人竭其力。薛舉遣眾數萬侵掠郡境，瑀要擊之，自後諸賊莫敢進，郡中復安。

高祖定京城，遣書招之。瑀以郡歸國，授光祿大夫，封宋國公，拜民部尚書。太宗為右元帥，攻洛陽，以瑀為府司馬。武德五年，遷內史令。時軍國草創，方隅未寧，高祖乃委以心腹，凡諸政務，莫不關掌。高祖每臨軒聽政，必賜升御榻，瑀既獨孤氏之婿，與語呼之為蕭郎。國典朝儀，亦責成於瑀，瑀孜孜自勉，繩違舉過，人皆憚之。常奏便宜數十條，多見納用，手敕曰：「得公之言，社稷所賴。運智者之策，以能成人之美；納諫者之言，以金寶酬其德。今賜金一函，以報智者，勿為推退。」瑀固辭，優詔不許。其年，州置七職，務取才望兼美者為之。及太宗臨雍州牧，以瑀為州都督。高祖常有敕而中書不時宣行，高祖責其遲，瑀曰：「臣大業之日，見內史宣敕，或前後相乖者，百司行之，不知何所承用。所謂易必在前，難必在後，臣在中書日久，備見其事。今皇基初構，事涉安危，遠方有疑，恐失機會。比每受一敕，臣必勘審，使與前敕不相乖背者，始敢宣行。遲晚之愆，實由於此。」高祖曰：「卿能用心若此，我有何憂？」初，瑀之朝也，關內產業並先給勳人。至是特還其田宅，瑀皆分給諸宗子弟，唯留廟堂一所，以

奉烝嘗。及平王世充，瑀以預軍謀之功，加邑二千戶，拜尚書右僕射。內外考績皆委之司會，為群僚指南，庶務繁總。瑀見事有時偏駁，而持法稍深，頗為時議所少。瑀嘗薦封倫於高祖，高祖以倫為中書令。太宗即位，遷尚書左僕射，封倫為右僕射。倫素懷險詖，與商量將為可奏者，至太宗前盡變易之。於時房玄齡、杜如晦既新用事，疏瑀親倫，瑀心不能平，遂上封事論之，而辭旨寥落。太宗以玄齡等功高，由是忤旨，廢於家。俄拜特進、太子少師。未幾，復為尚書左僕射，賜實封六百戶。太宗常謂瑀曰：「朕欲使子孫長久，社稷永安，其理如何？」瑀對曰：「臣觀前代國祚所以長久者，莫若封諸侯以為盤石之固。秦並六國，罷侯置守，二代而亡；漢有天下，郡國參建，亦得年餘四百。魏、晉廢之，不能永久。封建之法，實可遵行。」太宗然之，始議封建。尋坐與侍中陳叔達於上前忿諍，聲色甚厲，以不敬免。歲餘，授晉州都督。明年，征授左光祿大夫，兼領御史大夫。與宰臣參議朝政，瑀多辭辯，每有評議，玄齡等不能抗。然心知其是，不用其言，瑀彌怏怏。玄齡、魏徵、溫彥博嘗有微過，瑀劾之，而罪竟不問，因此自失。由是罷御史大夫，以為太子少傅，不復預聞朝政。六年，授特進，行太常卿。八年，為河南道巡省大使，人有坐當推劾苦未得其情者，遂置格置繩，以至於死，太宗特免責之。九年，拜特進，復令參預政事。太宗嘗從容謂房玄齡曰：「蕭瑀大業之日，進諫隋主，出為河池郡守。應遭割心之禍，翻見太平之日，北叟失馬，事亦難常。」瑀頓首拜謝。太宗又曰：「武德六年以後，太上皇有廢立之心而不之定也，我當此日，不為兄弟所容，實有功高不賞之懼。此人不可以厚利誘之，不可以刑戮懼之，真社稷臣也。」因賜瑀詩曰：「疾風知勁草，版蕩識誠臣。」又謂瑀曰：「卿之守道耿介，古人無以過也。然而善惡太明，亦有時而失。」瑀再拜謝曰：「臣特蒙誡訓，又許臣以忠諒，雖死之日，猶生之年也。」魏徵進而言曰：「臣有逆眾以執法，明主恕之以忠；臣有孤特以執節，明主恕之以勁。昔聞其言，今睹其實，蕭瑀不遇明聖，必及於難！」太宗悅其言。

十七年，與長孫無忌等二十四人併圖形於凌煙閣。是歲，立晉王為皇太子，拜瑀太子太保，仍知政事。太宗之伐遼東也，以洛邑衝要，襟帶關、河，以瑀為洛陽宮守。車駕自遼還，請解太保，仍同中書門下。太宗以瑀好佛道，嘗賚繡佛像一軀，並繡瑀形狀於佛像側，以為供養之容。又賜王褒所書《大品般若經》一部，並賜袈裟，以充講誦之服焉。瑀嘗稱：「玄齡以下同中書門下內臣，悉皆朋黨比周，無至心奉上。」累獨奏云：「此等相與執權，有同膠漆，陛下不細諳知，但未反耳。」太宗謂瑀曰：「為人君者，驅駕英材，推心待士，公言不亦甚乎，何至如此！」太宗數日謂瑀曰：「知臣莫若君，夫人不可求備，自當舍其短而用其長。朕雖才謝聰明，不應頓迷臧否。」因數為瑀信誓。瑀既不自得，而太宗積久銜之，終以瑀忠貞居多而未廢也。會瑀請出家，太宗謂曰：「甚知公素愛桑門，今者不能違意。」瑀旋踵奏曰：「臣頃思量，不能出家。」太宗以對群

臣吐言，而取捨相違，心不能平。瑀尋稱足疾，時詣朝堂，又不入見，太宗謂侍臣曰：「瑀豈不得其所乎，而自慊如此？」遂手詔曰：

朕聞物之順也，雖異質而成功；事之違也，亦同形而罕用。是以舟浮楫舉，可濟千里之川；轅引輪停，不越一毫之地。故知動靜相循易為務，曲直相反難為功，況乎上下之宜、君臣之際者矣。朕以無明於元首，期托德於股肱，思欲去偽歸真，除澆反朴。至於佛教，非意所遵，雖有國之常經，固弊俗之虛術。何則？求其道者，未驗福於將來；修其教者，翻受辜於既往。至若梁武窮心於釋氏，簡文銳意於法門，傾帑藏以給僧祇，殫人力以供塔廟。及乎三淮沸浪，五嶺騰煙，假餘息於熊蹯，引殘魂於雀谷。子孫覆亡而不暇，社稷俄頃而為墟，報施之征，何其繆也！而太子太保、宋國公瑀踐覆車之餘軌，襲亡國之遺風。棄公就私，未明隱顯之際；身俗口道，莫辯邪正之心。修累葉之殃源，祈一躬之福本，上以違忤君主，下則扇習浮華。往前朕謂張亮云：「卿既事佛，何不出家？」瑀乃端然自應，請先入道，朕即許之，尋復不用。一回一惑，在於瞬息之間；自可自否，變於帷扆之所。乖棟樑之大體，豈具瞻之量乎？朕猶隱忍至今，瑀尚全無悛改。宜即去茲朝闕，出牧小藩，可商州刺史，仍除其封。

二十一年，征授金紫光祿大夫，復封宋國公。從幸玉華宮，遘疾薨於宮所，年七十四。太宗聞而輟膳，高宗為之舉哀，遣使弔祭。太常謚曰「肅」。太宗曰：「易名之典，必考其行。瑀性多猜貳，此謚失於不直，更宜摭實。」改謚曰貞褊公。冊贈司空、荊州都督，賜東園秘器，陪葬昭陵。臨終遺書曰：「生而必死，理之常分。氣絕後可著單服一通，以充小斂。棺內施單席而已，冀其速朽，不得別加一物。無假卜日，惟在速辦。自古賢哲，非無等例，爾宜勉之。」諸子遵其遺志，斂葬儉薄。

子銳

子銳嗣，尚太宗女襄城公主，歷太常卿、汾州刺史。公主雅有禮度，太宗每令諸公主，凡厥所為，皆視其楷則。又令所司別為營第，公主辭曰：「婦人事舅姑如事父母，若居處不同，則定省多闕。」再三固讓，乃止，令於舊宅而改創焉。永徽初，公主薨，詔葬昭陵。

瑀兄璟，亦有學行。武德中為黃門侍郎，累轉秘書監，封蘭陵縣公。貞觀中卒，贈禮部尚書。

兄子鈞

瑀兄子鈞，隋遷州刺史、梁國公珣之子也。博學有才望。貞觀中，累除中書舍人，甚為房玄齡、魏徵所重。永徽二年，歷遷諫議大夫，兼弘文館學士。時有左武候別駕盧文操，逾垣盜左藏庫物，高宗以別駕職在糾繩，身行盜竊，命有司殺之。鈞進諫曰：「文操所犯，情實難原。然恐天下聞之，必謂陛下輕法律，賤人命，任喜怒，貴財物。臣之所職，以諫為名，愚衷所懷，不敢不奏。」帝謂曰：「卿職在司諫，能盡忠規。」遂特免其死罪，顧謂侍臣曰：「此乃真諫議也。」尋而太常樂工宋四通等，為宮人通傳信物，高宗特令處死，乃遣附律，鈞上疏言：「四通等犯在未附律前，不合至死。」手詔曰：「朕聞防禍未萌，先賢所重，宮闕之禁，其可漸歟？昔如姬竊符，朕用為永鑑，不欲今茲自彰其過，所搦憲章，想非濫也。但朕翹心紫禁，思覿引裾，側席硃楹，冀旌折檻。今乃喜得其言，特免四通等死，遠處配流。」鈞尋為太子率更令，兼崇賢館學士。顯慶中卒。所撰《韻旨》二十捲，有集三十捲行於代。

鈞子瓘

子瓘，官至渝州長史。母終，以毀卒。瓘子嵩，別有傳。

鈞兄子嗣業

鈞兄子嗣業，少隨祖姑隋煬帝后入於突厥。貞觀九年歸朝，以深識蕃情充使，統領突厥之眾。累轉鴻臚卿，兼單于都護府長史。調露中，單于突厥反叛，嗣業率兵戰，敗，配流嶺南而死。

裴矩

裴矩，字弘大，河東聞喜人。祖佗，後魏東荊州刺史。父訥之，北齊太子舍人。矩襁褓而孤，為伯父讓之所鞠。及長，博學，早知名，仕齊為高平王文學。齊亡，隋文帝為定州總管，召補記室，甚親敬之。文帝即位，遷給事郎，直內史省，奏舍人事。伐陳之役，領元帥記室。及陳平，晉王廣令矩與高熲收陳圖籍，歸之秘府。累遷吏部侍郎，以事免。大業初，西域諸蕃款張掖塞與中國互市，煬帝遣矩監其事。矩知帝方勤遠略，欲吞併夷狄，乃訪西域風俗及山川險易、君長姓族、物產服章，撰《西域圖記》三卷，入朝奏之。帝大悅，賜物五百段。每日引至御座，顧問西方之事。矩盛言西域多珍寶及吐谷渾可並

之狀，帝信之。仍委以經略，拜民部侍郎。俄遷黃門侍郎，參預朝政。令往張掖引致西蕃，至者十餘國。三年，帝有事於恆岳，咸來助祭。帝將巡河右，復令矩往燉煌，矩遣使說高昌王鞠伯雅及伊吾吐屯設等，啖以厚利，導使入朝。及帝西巡，次燕支山，高昌王、伊吾設等及西蕃胡二十七國，盛服珠玉錦罽，焚香奏樂，歌舞相趨，謁於道左。復令武威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，填咽周亙數十里，帝見之大悅。及滅吐谷渾，蠻夷納貢，諸蕃懾服，相繼來庭。雖拓地數千里，而役戍委輸之費，歲巨萬計，中國騷動焉。帝以矩有綏懷之略，加位銀青光祿大夫。其年，帝至東都，矩以蠻夷朝貢者多，諷帝大征四方奇技，作魚龍曼延角牴於洛邑，以誇諸戎狄，終月而罷。又令三市店肆皆設帷帳，盛酒食，遣掌蕃率蠻夷與人貿易，所至處悉令邀延就座，醉飽而散。夷人有識者，咸私哂其矯飾焉。帝稱矩至誠，謂宇文述、牛弘曰：「裴矩大識朕意，凡所陳奏，皆朕之成算，朕未發頃，矩輒以聞。自非奉國用心，孰能若是？」尋令與將軍薛世雄城伊吾而還，賜錢四十萬。矩因進計縱反間於射匱，使潛攻處羅。後處羅為射匱所迫，竟隨使者入朝，帝甚悅，賜矩貂裘及西域珍器。從帝巡於塞北，幸啟民可汗帳。時高麗遣使先通於突厥，啟民不敢隱，引之見帝。矩因奏曰：「高麗之地，本孤竹國也，周代以之封箕子，漢時分為三郡，晉氏亦統遼東。今乃不臣，列為外域，故先帝欲征之久矣，但以楊諒不肖，師出無功。當陛下時，安得不有事於此，使冠帶之境，仍為蠻貊之鄉乎？今其使者朝於突厥，親見啟民從化，必懼皇靈之遠暢，慮後服之先亡，脅令入朝，當可致也。請面詔其使還本國，遣詔其王令速朝覲。不然者，當率突厥即日誅之。」帝納焉。高麗不用命，始建征遼之策。王師臨遼，以本官領虎賁郎將。明年，復從至遼東。兵部侍郎斛斯政亡入高麗，帝令矩兼掌兵部事。以前後渡遼功，進位右光祿大夫。矩後從幸江都。及義兵入關，屈突通敗問至，帝問矩方略，矩曰：「太原有變，京畿不靜，遙為處分，恐失事機。唯鑾輿早還，方可平定。」矩見天下將亂，恐為身禍，每遇人盡禮，雖至胥吏，皆得其歡心。時從駕驍果多逃散，矩言於帝曰：「車駕留此，已經二歲，人無匹合，則不能久安。請聽兵士於此納室，私相奔誘者，因而配之。」帝從其計，軍中漸安，咸曰：「裴公之惠也。」是時，帝既昏侈逾甚，矩無所諫諍，但悅媚取容而已。宇文化及弒逆，署為尚書右僕射。化及敗，竇建德復以為尚書右僕射，令專掌選事。時建德起自群盜，事無節文，矩為之創定朝儀，權設法律，憲章頗備，建德大悅，每諮訪焉。

及建德敗，矩與偽將曹旦及建德之妻齎傳國八璽，舉山東之地來降，封安邑縣公。武德五年，拜太子左庶子。俄遷太子詹事。令與虞世南撰《吉凶書儀》，參按故實，甚合禮度，為學者所稱，至今行之。八年，兼檢校侍中。及太子建成被誅，其餘黨尚保宮城，欲與秦王決戰，王遣矩曉諭之，宮兵乃散。尋遷民部尚書。矩年且八十，而精爽不衰，以曉習故事，甚見推重。太宗初即位，務止奸吏，或聞諸曹案典，多有受賂者，乃遣人

以財物試之。有司門令史受饋絹一匹，太宗怒，將殺之，矩進諫曰：「此人受賂，誠合重誅。但陛下以物試之，即行極法，所謂陷人以罪，恐非導德齊禮之義。」太宗納其言，因召百僚謂曰：「裴矩遂能廷折，不肯面從，每事如此，天下何憂不治！」貞觀元年卒，贈絳州刺史，謚曰敬。撰《開業平陳記》十一卷，行於代。

子宣機，高宗時官至銀青光祿大夫、太子左中護。

宇文士及

宇文士及，雍州長安人。隋右衛大將軍述子，化及弟也。開皇末，以父勳封新城縣公。隋文帝嘗引入臥內，與語，奇之，令尚煬帝女南陽公主。大業中，歷尚輦奉御，從幸江都。以父憂去職，尋起為鴻臚少卿。化及之潛謀逆亂也，以其主婿，深忌之而不告，既弒煬帝，署為內史令。初，高祖為殿內少監，時士及為奉御，深自結托。及隨化及至黎陽，高祖手詔召之。士及亦潛遣家僮間道詣長安申赤心，又因使密貢金環。高祖大悅，謂侍臣曰：「我與士及素經共事，今貢金環，是其來意也。」及至魏縣，兵威日蹙，士及勸之西歸長安，化及不從，士及乃與封倫求於濟北征督軍糧。俄而化及為竇建德所擒，濟北豪右多勸士及發青、齊之眾，北擊建德，收河北之地，以觀形勢。士及不納，遂與封倫等來降。高祖數之曰：「汝兄弟率思歸之卒，為入關之計，當此之時，若得我父子，豈肯相存，今欲何地自處？」士及謝曰：「臣之罪誠不容誅，但臣早奉龍顏，久存心腹，往在涿郡，嘗夜中密論時事，後於汾陰宮，復盡丹赤。自陛下龍飛九五，臣實傾心西歸，所以密申貢獻，冀此贖罪耳。」高祖笑謂裴寂曰：「此人與我言天下事，至今已六七年矣，公輩皆在其後。」時士及妹為昭儀，有寵，由是漸見親待，授上儀同。從太宗平宋金剛，以功復封新城縣公，妻以壽光縣主，仍遷秦王府驃騎將軍。又從平王世充、竇建德，以功進爵郢國公，遷中書侍郎，再轉太子詹事。太宗即位，代封倫為中書令，真食益州七百戶。尋以本官檢校涼州都督。時突厥屢為邊寇，士及欲立威以鎮邊服，每出入陳兵，盛為容衛；又折節禮士，涼士服其威惠。征為殿中監，以疾出為蒲州刺史，為政寬簡，吏人安之。數歲，入為右衛大將軍，甚見親顧，每延入閣中，乙夜方出，遇其歸沐，仍遣馳召，同列莫與為比。然尤謹密，其妻每問向中使召有何樂事，士及終無所言。尋錄其功，別封一子為新城縣公。在職七年，復為殿中監，加金紫光祿大夫。及疾篤，太宗親問，撫之流涕。貞觀十六年卒，贈左衛大將軍、涼州都督，陪葬昭陵。士及撫幼弟及孤兄子，以友愛見稱，親戚故人貧乏者，輒遺之。然厚自封植，衣食服玩必極奢侈。謚曰「恭」，黃門侍郎劉洎駁之曰：「士及居家侈縱，不宜為恭。」竟謚曰縱。

史評

史臣曰：封倫多揣摩之才，有附托之巧。黨化及而數煬帝，或有赧顏；托士及以歸唐朝，殊無愧色。當建成之際，事持兩端；背蕭瑀之恩，奏多異議。太宗，明主也，不見其心；玄齡，賢相焉，尚容其諂。狡算醜行，死而後彰，苟非唐臨之劾，唐儉等議，則奸人得計矣。蕭瑀骨鯁亮直，儒術清明。執政隋朝，忠而獲罪；委質高祖，知無不為。及太宗臨朝，房、杜用事，不容小過，欲居成功，既形猜貳之言，寧固或躍之位？易名而祗加「褊」字，所幸者猶多；奉佛而不失道情，非善也而何謂。裴矩方略寬簡，士及通變謹密，皆一時之稱也。

贊曰：封倫揣摩諂詐，蕭瑀骨鯁儒術。裴矩方略寬簡，士及通變謹密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